

原處分機關處理訴願案件常見錯誤情形

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113 年 10 月 15 日

編號	處理階段	錯誤情形	正確處理方式	備註
1	訴願受理階段	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，未於收到訴願書當日立即通知訴願管轄機關。	依行政院相關函釋應立即通知訴願管轄機關。	
2	自行撤銷原處分階段	自行撤銷原處分後（包含重新做成行政處分）未副知訴願管轄機關。	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	
3	自行撤銷原處分階段	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後，要求訴願人先撤回訴願才能領取新的行政處分書。	1. 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至第 91 條之法定送達程序，送達新的行政處分書並告知原處分已撤銷。 2. 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並無權要求訴願人撤回訴願，僅能以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至第 167 條方式，以「行政指導」方式建議訴願人收到通知後自行撤回訴願。	
4	訴願答辯階段	訴願答辯書副本未送交訴願人	訴願法第 58 條：「(第 3 項)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訴願管轄機關。(第 4 項)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，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。」	
5	訴願答辯階段	訴願答辯函主旨：「檢送○○○○○○案訴願答辯書及原處分卷宗 1 份……」，該答辯函副本給訴願人時未一併提供附件。	同上，應將答辯書送交訴願人。	
6	訴願答辯階段	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後，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訴願答辯書。	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後，應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副知訴願管轄機關，訴願答辯書應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理由，請訴願管轄機關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6 款決定不受理。	